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天等县进结镇天南村龙歪屯屯内硬化及排水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等县进结镇天南村龙歪屯屯内硬化及排水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为广西隆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12.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隆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隆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